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表變更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司徒燭培先生（「司徒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法律程序代表（「法律程序代表」），同時張裕龍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表，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張先生現年4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專業資格。他擁有超過20年的審計、會計及公司管治經驗。尤其在公司秘書實務方面，他擁有超過14年的紮實經驗，對上市規則有著深入的了解，並在確保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支持董事會職能及處理香港上市公司資訊披露方面，擁有卓越往績。

張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多倫多）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張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依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其他須披露的與張先生相關的事項，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司徒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其辭職並無任何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司徒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曉春

香港，202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丁江寧先生及魏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雷偉銘先生及劉胤宏先生。

* 僅供識別